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4〕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现代生猪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生猪产业是我市传统优势产业，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生猪产业，推进现代生猪产业化进程，提升生猪产业发展水平，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现代畜牧业为主线，以生猪产业联盟为抓手，以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安康生态富硒猪肉品牌建设为重点，以职业农民培育为支撑，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壮大产业规模，提升生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使生猪产业成为支撑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产业。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生猪饲养量达到1000万头，其中汉滨、旬阳分别达到200万头，汉阴、石泉、紫阳、平利、镇坪分别达到100万头，白河、岚皋分别达到40万头，宁陕到达20万头；建成生猪产业重点镇50个，重点村100个；每个县区打造2-4个生猪养殖10万头的“明星模式”专业村，全市建成30个以上；建成汉滨、旬阳、汉阴、石泉、紫阳、平利6个生猪繁育基地县，全市能繁母猪总量达到50万头；全市生猪万头规模养殖企业达到200个，建成国家级生猪产业龙头企业2个，新创建省级生猪产业龙头企业20个，实现肉类总产40万吨。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采取企业主体、政府扶持、科技支撑、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快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以阳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为中心，辐射县区建立二元生猪扩繁场，扩展到镇办建立三元仔猪繁育场，引进更新优良品种，加快生猪良繁体系建设步伐，力争年繁育仔猪1000万头。加大地方优良品种“安康黑猪”的选育和品种保护工作，推进地方传统生猪品种资源长足发展。

（二）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坚持外引内扶并举的原则，协调各方力量，整合优惠政策，重点培育带动力强、业内知名度高、

信誉好的龙头企业。统筹建设规模养殖龙头企业、饲料生产龙头企业、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和市场营销龙头企业。市县区每年拿出一定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龙头企业从事产品深度开发，扶持龙头企业参加大型展销活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与合作社、养殖场（户）建立“订单”联系的生猪收购、加工、饲料供应等龙头企业，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扶持。加快推进建设产业联盟。总结推广阳晨产业联盟建设经验，完善产业联盟服务和运作机制，加大推广覆盖力度，充分发挥生猪产业联盟龙头作用，力争阳晨产业联盟入户企业2016年达到200个、形成100万头生产能力，2020年达到300个、形成200万头的生产能力。通过打造阳晨富硒猪肉品牌，使企业年生猪加工销售能力达到300万头，实现产值100亿元。

（三）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互利多赢”的原则，推进农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技术推广、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维权保障、市场开拓、联结企业的作用，组织养殖户采用合同约定，推行订单养殖和订单收购。积极引导加工企业、种猪繁育企业、饲料供应企业参与生猪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跨县区的大型规范化生猪合作联社，逐步实现统一供料、统一技术、统一供种、统一销售，拓展市场，降低成本。各类涉农建设项目优先扶持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快推广复制“明星模式”。大力推广石泉县“明星村”生产管理模式，组建专业合作社，带动专业养殖大户，实现产供销一体式经营体系，着力打造生猪专业村。

（四）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生猪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要求，以规模场建设为核心，通过招商引资、返乡创业等措施，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规模养殖场，提升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水平，着力培育一批年出栏1万头、千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到2020年全市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达到200个，千头以上规模养殖场1500个。

（五）完善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对严重危害生猪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严格实施免费强制免疫。加强无害化处理池建设，逐级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快速扑杀补贴机制，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处置、控制疫情。各级政府要安排相应的动物疫情扑杀处置经费，在第一时间内，坚决、快速、果断处置，消灭疫情，防止因扑杀补贴不落实或到位不及时而延误时机，造成疫情蔓延扩散。同时，要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放宽基层镇办畜牧兽医人员引进限制，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养老保险机制，逐步提高基层兽医防疫人员的待遇，吸引有文化、高素质人才加入畜牧村级防疫队伍。

（六）加大现代养殖科技推广。加快推广“大跨度圈舍、全自动饲喂、负压式通风、漏粪式地板、规范化操作、专家式服务、信息化管理”。应用生物发酵床技术，发展“猪沼茶（果、菜、芋、桑）”循环养殖模式。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优先列入科技推广项目给予支持。建立基层畜牧工作人员培训机制，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养一支现代生猪产业工人队伍。加快推进官方兽医、农技推广人员与规模养殖企业的包联工作，督促各企业与高

校、生产科研等高科技技术研究单位建立常态合作关系，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模养殖企业建设和发展，开展有偿服务。

（七）积极发展现代健康环保养殖。各县区要在合理区域布局的基础上，以园区为载体，以生态养殖技术为抓手，大力推行“标准规模猪场+沼气+绿色种植”等种养结合新模式，为生猪养殖营造健康环境，实现现代健康养殖。重点扶持循环生态养殖园区，发展生猪有机食用牧草。鼓励企业和养殖户在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基础上配套建设有机种植基地，加强沼气池、沼液配送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种植业主使用猪粪等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加大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配套发展沼气发电、有机肥加工等产业，实现生态环保养殖。

（八）实施肉食品安全工程。实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监管，逐步建立猪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体系。规模养猪场要全面建立养殖档案和销售台账，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和标志的推广。各级屠宰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屠宰企业要强化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从生猪进厂、屠宰加工、肉品检验、产品储藏、包装、运输到市场销售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和强制标准实施规范的宰前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实行全程质量安全监控。要严格抓好生猪产地检疫，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能力。严厉打击私营滥宰及制售病害肉等不法行为，严防病害肉及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

（九）加快安康生态富硒猪肉品牌建设。利用我市自然生态

环境优越，富硒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着力打造“安康生态富硒猪肉”品牌，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为企业打造知名品牌提供全程服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助企业加快对生猪无公害猪肉、有机猪肉和国家、省级知名品牌的申报和认证工作，为生猪品牌建设做好服务工作。

(十)完善培育生猪市场体系。充分利用产业联盟信息平台，探索生猪远期合约交易试点和生猪交易市场建设，实现以需定供，使生猪养殖企业、生猪加工企业、肉品销售三者的利益趋于平衡，规避产、加、销市场风险。鼓励发展订单生产，推动生猪远期合约交易。建立生猪交易市场，促进生猪期货交易尽早推出，通过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套期保值，规避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现代生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做好规划指导、组织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区也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机构，抓好部署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夯实发展任务，制定考核办法，推动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市上各有关部门每年捆绑落实80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现代生猪产业建设。市发改委要加大项目包装，每年争取2000万元项目资金按照生猪产业发展布局规划要求，用于生猪标准化规模场建设、沼气项目建设和退耕还林后续项目资金扶持；市财政局负责每年从1500万元园区建设扶持资金

中切块500万元资金，用于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市农业局负责每年落实3000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规模养殖场建设、沼气、有机肥、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市扶贫局每年落实1000万元项目资金，对生猪养殖龙头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补助；市水利局每年落实1000万元项目资金，解决现代生猪产业建设配套用水设施；市林业局落实资金500万元，用于猪沼菜建设和厂区环境绿化；市科技局要加强课题研究，支持科研单位、企业进行新技术开发；市交通局要优先对生猪规模养殖场道路设施建设给予项目支持；市工商局、质监局要配合做好安康生态富硒猪品牌建设，完善质量安全体系；市国土局要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做好生猪养殖用地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为生猪产业项目发展用地提供有效保障；市环保局要指导规模养殖场做好环境影响评估和环保技术工作；市商务局要在冷鲜肉、生猪贮备资金上对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合作社给予倾斜扶持。

（三）强化考核奖惩。市政府将把以现代生猪产业为主的畜牧业发展列为市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单项考核，实行产业季度上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对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利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安康市生猪产业重点基地镇、创建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日

附件

安康市生猪产业重点基地镇 创建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生猪产业重点基地镇（50个）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镇、五里镇、建民镇、关庙镇、
早阳镇、张滩镇、吉河镇、石转镇；

汉阴县：城关镇、平梁镇、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

石泉县：城关镇、池河镇、曾溪镇、中池镇；

宁陕县：城关镇、金川镇；

紫阳县：双安镇、洄水镇、班桃镇、双桥镇；

岚皋县：城关镇、民主镇、石门镇、佐龙镇；

平利县：城关镇、八仙镇、长安镇、广佛镇、老县镇；

镇坪县：华坪镇、钟宝镇、小曙河镇、牛头店镇；

旬阳县：金寨镇、赵湾镇、甘溪镇、棕溪镇、关口镇、
吕河镇、段家河镇、城关镇、石门镇；

白河县：茅坪镇、卡子镇、中厂镇、冷水镇。

二、创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2个）

安康市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鸿盛实业公司

三、创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个）

汉滨区兆靖生猪养殖公司

汉滨区顺森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汉滨区恒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汉滨区龙泰养殖有限公司
汉阴县沃得利牧业公司
汉阴县阳晨栋梁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泉县绿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泉县康旺牧业有限公司
紫阳县晨旺养殖有限公司
岚皋县佐龙镇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利县孚林源牧业工贸公司
平利县中原牧业有限公司
镇坪县江源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镇坪县柯达牧业公司
镇坪县兴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县永治养殖有限公司
旬阳县军汇牧业有限公司
旬阳县山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旬阳县翔仕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白河县晨合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日印发
